

國立中山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103.10.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4.2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修繕館舍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設定標準者，得依照下列各款辦理：

一、捐贈財物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狀。

二、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，

(一)致贈感謝狀。

(二)致贈貴賓汽車停車證一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為期一年。

三、捐贈財物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，

(一)致贈感謝狀。

(二)致贈貴賓汽車停車證一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為期一年。

(三)致贈貴賓證一張，為期一年。(貴賓證使用辦法另訂之)。

四、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

(一)致贈感謝牌一座及永久列入捐助榮譽榜。

(二)致贈貴賓汽車停車證二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為期一年。

(三)致贈貴賓證一張，為期二年。

五、捐贈財物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

(一)致贈貴賓汽車停車證二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為期三年。

(二)致贈貴賓證二張，為期五年，並邀請參加校級重要活動。

六、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，

(一)致贈貴賓汽車停車證二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為期五年。

(二)致贈貴賓證二張，為期十年，並邀請參加校級重要活動。

第四條 現金捐贈符合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之獎勵標準者，另得徵詢捐贈人之意願報請教育部申請給獎。

第五條 本校教室、會議室、研討室及建築物本體等命名，另得依「國立中山大學興繕建築設施命名要點」辦理之。

第六條 如捐贈之財物情況特殊，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